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通过)

华寿股字[2021]001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7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3,632,500,000 股）的 100%。公司总经理兼 CEO 刘占国、监事会主席吕通云、董事会秘书苏梅及临时财务负责人艾文列席了会议，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 Cunqiang LI（李存强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

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 %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尽职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华泰人寿章程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63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